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余例,供省班+,供省讀音管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甲某日與友人乙、丙等人去KTV唱歌,三人飲酒作樂後,甲開車載乙、丙兩人回家途中,正好碰到警察丁在馬路上攔停車輛,檢查駕駛人有無酒駕,甲酒氣甚重,但仍配合酒測,酒測後發現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丁立即以酒駕現行犯逮捕甲,現場雖無其他異狀,丁仍以附帶搜索為依據,當場直接強制翻弄丙隨身攜帶的手提袋,在其中發現毒品10克。請問丁搜索丙手提袋之行為是否合法?(25分)

命題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130條。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為附帶搜索,必須先論述附帶搜索之定義及目的,基於附帶搜索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執法人員安全」與「防止證據被湮滅」,前提要件必須是合法的拘提、逮捕或扣押,再進行本案之涵攝。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149。

【擬答】

搜索不合法。

- (一)本顯涉及附帶搜索
 - 1.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30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基於附帶搜索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執法人員安全」與「防止證據被湮滅」,犯罪嫌疑人無法立即控制之處所並無此二疑慮,則不得進行附帶搜索,以維護犯罪嫌疑人之隱私權,前提要件必須是合法的拘提、逮捕或扣押。
 - 2.本案被告甲為酒駕現行犯,執行逮捕被告甲,警察丁可以搜索被告甲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 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合先敘明。
- (二)丁搜索丙手提袋之行為違法
 - 1.本件被告為甲,依第130條附帶搜索僅能搜索被告甲可觸及之處所,丙並非遭受逮捕之被告,並不得對其 隨身攜帶手提袋為附帶搜索。
 - 2.縱使丙處於被告甲正在使用之交通工具內,然現場亦無其他異狀,基於無票搜索相較於有票搜索,係對於 基本權之更進一步侵害,自應更為嚴謹,法既無明文規定得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之隨身攜帶物品為附帶搜 索,即不得允許之。
- 二、甲為地方法院法官,涉嫌收受酒駕被告乙所提供之20萬元,故意在一審判決乙酒駕無罪。此事爆發之後,檢察官已先行扣押乙所提供之20萬元,並起訴甲犯違背職務受賄罪,一審法院認定甲有罪,並諭知沒收20萬元犯罪所得。上訴至二審法院後,二審法院調查發現乙提供之賄賂不只有20萬,還另外提供甲之親密友人丙黃金項鍊一條(惟丙不知甲、乙間賄賂情事),請問二審法院得否於檢察官未聲請之情況下,逕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二審訴訟程序?(25分)

-		
	命題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為法院是否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的權利,應寫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內容,並陳述否定說見解,最後進行本案涵攝。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科律編撰,頁80-82。

【擬答】

- 二審法院得逕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二審訴訟程序。
- (一)本題涉及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 第三人沒收程序乃依附在刑事本案程序,故沒收程序之開啟,由指揮本案審判進行的法院裁定為之,法院依 聲請或依職權為開啟裁定。申言之,可能是由第三人聲請或檢察官聲請開啟沒收程序,若第三人未聲請參與, 但法院認有必要時,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讓財產可能被宣告沒 收之第三人以參與人地位,在沒收程序有防禦權利的機會,合先敘明。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本件涉及法院職權裁定沒收之爭議:

倘若檢察官未聲請,法院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對該第三人財產諭知沒收?

- 1.否定說認為,若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聲請沒收、亦未於審理追加聲請,法院不應依職權沒收,應曉諭檢察官聲請,否則逕予沒收,即與不告不理、控訴原則有違,而有未受請求之事向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亦 與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
- 2.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採取肯定說,表示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裁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審理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 3.本文認肯定說有理,沒收既係附隨於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法律效果,則沒收之訴訟相關程序即應附麗於本案 審理程序,無待檢察官聲請,而與控訴原則無違。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 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論 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
- (三)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二審訴訟程序

縱使本案一審法院判決認定甲有罪,諭知沒收甲20萬元犯罪所得,然二審法院調查發現乙提供之賄賂不只有20萬,還另外提供甲之親密友人丙黃金項鍊一條,然此部分檢察官起訴書未記載聲請沒收第三人丙之黃金項鍊,亦未向法院聲請沒收,惟法院為保障犯罪所得第三人丙之聽審權、救濟權及維護平等原則,乃是以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為裁定依據,得依職權裁定命參與沒收程序,給予丙陳述意見機會。

三、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認定「強制工作」違憲,其中理由之一為強制工作牴觸「明顯區隔原則」,試說明明顯區隔原則之憲法法理基礎、判斷方法以及何以強制工作牴觸明顯區隔原則。(25分)

命題意旨	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明確,熟讀我國大法官解釋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一回,王彥編撰,頁130~132。

【擬答】

- (一)憲法之明顯區隔原則係指如針對同一事件,因不同目的而有不同處置方式,則不同處置方式間,應根據其目的而能明顯區隔,以避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理原則,故我國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對此就刑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之不同目的說明如下:
 - 1.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立法者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就其犯罪行為依法處以刑罰外,另就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換言之,保安處分並非針對犯罪行為人過去之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而是針對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為預防其未來犯罪,危害社會大眾安全,所實施之矯治性措施,其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及限制有本質性差異。從而,保安處分,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參昭)
 - 2.強制工作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立法者如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刑罰之制裁外, 另施以強制工作,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並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有關強制工作之規範與其執行, 即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以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 (二)依上開原理原則,得判斷強制工作分別就「目的」與「執行」上,均確實未有與一般刑罰有不同之處:
 - 1.就目的而論:強制工作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無論其目的或功能,均有別於針對犯罪行為所為之 刑罰制裁,本非為追求刑罰威嚇目的。又施以強制工作之對象,既為犯罪者,則受處分人必為依各該規定 應受刑罰制裁之人,致**受處分人於受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外,另受亦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強制工** 作,卻未見有別於刑罰之目的與要件,亦有使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之嫌。是以強制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工作手段追求刑罰威嚇目的,其結果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從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2.就執行而論:依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之相關規範,其對受處分人戒護之規定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戒護之規定類似(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2條及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參照);對於受處分人得使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條件及方法之規定,亦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規定類似(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5條及監獄行刑法第23條規定參照)。又受處分人固得與其家屬及親友接見及通信,惟其接見頻率、時間及通信內容均受到管制(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2條至第25條規定參照),與監獄受刑人之接見與通信規定(監獄行刑法第67條至第74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5條至第58條規定參照),並無根本之不同。可見二者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並無實質差異。
- 3.目前實務將依系爭規定一至七之受處分人分別男女集中於同一處所執行,該同一處所除受處分人外,另有 為數更多之受刑人接受刑罰執行。或囿於場地與師資,強制工作實施處所所能提供之技能訓練課程有限, 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未必均有接受技能訓練之機會,而是與其他受刑人同樣從事短期技能訓練或一般 性作業(如摺紙蓮花、縫補漁網、組合零組件等)。受處分人於日常包括管理、作業、課程及技能訓練與 受刑人並無差別,實務上亦未見專門用以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之評估與矯正機制,是現行強制工作之執 行亦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 (三)綜上所述,依明顯區隔原則避免一行為不二罰,強制工作就目的上與執行上皆與刑罰相近,故有違反憲法明 顯區隔原則。
- 四、甲長期酗酒而犯故意毀損罪,經被害人合法告訴,檢察官起訴甲後,法院於審判程序中,認為甲所涉犯之毀損罪,其犯罪事實尚待釐清,但因甲酗酒成癮,且有強烈再犯毀損罪之虞,有立即宣告禁戒處分之緊急必要性,法院得否於本案判決前,先行以裁定宣告禁戒處分?(25分)

命題意旨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
人 铝 网 红	本題為經典法條題,爭點就是是否知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以及對於「緊急必要」之說明。 建議還是要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之「治療」、「保衛社會」之角度進行論述。
考點命中	《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一回,王彥編撰,頁36~39。

【擬答】

如法院審酌甲因其病情,有立即治療之必要,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於判決前,先行裁定宣告禁戒處分:

- (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 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是如法院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先行以裁定宣告禁戒處分。
- (二)又禁戒處分之目的,應在於治療行為人,以期行為人能回歸社會,以達保衛社會、維繫社會安全網之功效。故所謂「緊急必要」,應指1. 行為人有立即治療之必要、2. 保衛社會之必要等二者而論。因此,法院本於此項規定宣告處分者,自應審酌行為人需治療性之具體情狀,並考量其所受宣告之主刑種類、期間長短,以決定究係令其於「刑之執行前」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進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始稱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三)經查,本題因甲酗酒成癮,且有強烈再犯毀損罪之虞,應確實有治療之必要,且亦有強烈再犯之虞,依據保安處分「保衛社會」之目的,應認為有「緊急必要」性,是法院得於本案判決前,先行以裁定宣告甲以禁戒處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